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3、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战备、训练演练等工作。

4、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6、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7、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8、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预算单位包括：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各市消防救援支队，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市、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为中央财政二级预算单位，2021年下辖预算单位149个（含汇总单位），其中：三级预算单位15个，四级预算单位134个。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本级
2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3	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
4	镇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6	无锡市消防救援支队
7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8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9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1	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12	淮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盐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宿迁市消防救援支队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13.69	一、住房保障支出	23,74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4,210.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78,753.86		
本年收入合计	321,967.55	本年支出合计	677,95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4,218.54
上年结转	360,206.98		
收 入 总 计	682,174.53	支 出 总 计	682,174.5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5.16	11,531.16	12,2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5.16	11,531.16	12,21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8.54	11,504.54	12,21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2	26.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8,429.37	348,675.82	130,999.69								178,753.86	
22402	消防事务	658,429.37	348,675.82	130,999.69								178,753.86	
2240201	行政运行	529,119.12	302,953.14	122,859.69								103,306.2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9,310.25	45,722.68	8,140.00								75,447.57	
	合计	682,174.53	360,206.98	143,213.69								178,753.8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45.16	23,74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45.16	23,74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18.54	23,718.5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2	26.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4,210.83	524,900.78	129,310.05			
22402	消防事务	654,210.83	524,900.78	129,310.05			
2240201	行政运行	524,900.78	524,900.78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29,310.05		129,310.05			
	合计	677,955.99	548,645.94	129,310.0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213.69	一、本年支出	368,306.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213.69	(一)住房保障支出	23,74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561.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225,092.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09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8,306.17	支出总计	368,306.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9.04	10,909.04	12,214.00	12,214.00		12,214.00	1,304.96		1,304.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9.04	10,909.04	12,214.00	12,214.00		12,214.00	1,304.96		1,304.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9.04	10,909.04	12,214.00	12,214.00		12,214.00	1,304.96	11.96	1,304.96	11.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915.15	140,915.15	130,999.69	122,859.69	8,140.00	130,999.69	-9,915.46		-9,915.46	
22402	消防事务	140,915.15	140,915.15	130,999.69	122,859.69	8,140.00	130,999.69	-9,915.46		-9,915.46	
2240201	行政运行	131,528.97	131,528.97	122,859.69	122,859.69		122,859.69	-8,669.28	-6.59	-8,669.28	-6.5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9,386.18	9,386.18	8,140.00		8,140.00	8,140.00	-1,246.18	-13.28	-1,246.18	-13.28
	合计	151,824.19	151,824.19	143,213.69	135,073.69	8,140.00	143,213.69	-8,610.50		-8,610.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91.36	125,591.36	
30101	基本工资	33183.31	33183.31	
30102	津贴补贴	71673.38	71673.38	
30103	奖金	2845.67	2845.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0.00	9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4.00	12214.00	
30114	医疗费	1670.00	167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5.00	304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71.10		5,471.10
30201	办公费	490.70		490.70
30202	印刷费	183.35		183.35
30203	咨询费	52.00		52.00
30204	手续费	31.00		31.00
30205	水费	149.10		149.10
30206	电费	597.00		597.00
30207	邮电费	171.00		171.00
30208	取暖费	9.50		9.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00		114.00
30211	差旅费	138.80		138.80
30213	维修(护)费	644.75		644.75
30214	租赁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16	培训费	233.00		23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82		13.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50		29.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66.00		166.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0.66		950.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92		1388.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1.23	4,011.23	
30301	离休费	100.00	100.00	
30302	退休费	195.50	195.50	
30303	退职（役）费	1750.00	1750.00	
30304	抚恤金	317.00	317.00	
30305	生活补助	32.12	32.12	
30306	救济费	138.00	138.00	
30309	奖励金	373.61	373.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00	1105.00	
	合计	135,073.69	129,602.59	5,471.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9.77	0	1,745.54	0.00	1,745.54	24.23	1,050.56	0.00	1,033.74	0.00	1,033.74	16.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1年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 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8306.1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43213.69 万元，上年结转 225092.48 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23745.1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4561.01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3213.6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610.5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30999.69 万元，占 91.47%；住房保障支出 12214 万元，占 8.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科目，2021 年预算数为 814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46.18 万元，降低 15.31%，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 消防事务科目，2021 年预算数为

13099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1.47%，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津补贴、行政运行以及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资产运行维护等方面。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221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304.96 万元，上升 11.9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22859.6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669.28 万元，下降 6.5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公用经费。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814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246.18 万元，下降 13.2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507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59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547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50.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33.74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6.8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719.21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用车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装备、消防救援站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和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宣传、火灾防治、灭火救援训练演练等业务经费。2021 年收支总

预算 682174.53 万元。

六、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682174.5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60206.98 万元，占 52.8%，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尚未出台，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以及转制前按规定累积的结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13.69 万元，占 21%；其他收入 178753.86 万元，占 26.2%，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投入的消防经费。

七、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67795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645.94 万元，占 80.93%；项目支出 129310.05 万元，占 19.07%。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1957.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243.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3767.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94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489 辆，其中，机要通信

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4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91 辆、其他用车 113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救援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8 台（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3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5 辆、其他用车 46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71.1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对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40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

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